

广州南沙 2019NJY-17 地块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南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6 月



广州南沙 2019NJY-17 地块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南沙 2019NJY-17 地块项目已由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7-440115-04-01-407050）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南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南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上述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项目名称：广州南沙 2019NJY-17 地块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1.2 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黄阁西路以东，鸡谷山路以南（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2.1.3 项目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1,576 平方米，计算容积率总建筑面积 26,625 平方米，暂定总建筑面积 40,021.64 平方米，其中地下 8,866.78 平方米，地上 31,154.86 平方米。拟建设住宅、地下室等。项目总投资约 62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 21800 万元。（具体项目以初步设计审查和相关政府部门审查确定的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为准）。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广州南沙 2019NJY-17 地块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目的设计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等造价咨询服务，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测算、设计概算编制与审核及对数、施工图预算编制与审核及对数、编制目标成本、招标控制价编制及备案、方案经济指标对比分析、清标对数及争议解决（含工程量及价格核对）、变更立项审核、变更费用审核、争议谈判、合同纠纷谈判、合同结算、成果文件须满足委托人要求、复核资料完备性等外；还包括工程进度款审核、

项目测算、变更立项审核、变更费用审核、现场工程量核查确认、施工索赔审核、参与隐蔽工程检查验收工作、建立造价管理台账、提供工程相关价格参考、指标对比分析等；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后，需将前期资料汇编成册（含编制说明、工程量计算稿、变更文件和以上与施工单位对数双方盖章确认文件）等。具体以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为准

2.2.3 服务期限：根据工程施工工期，服务期自咨询人签订本项目服务合同生效后开始计算，至项目整体竣工验收通过后半年，并完成建设期工程和工程服务类合同结算（以二者较长时间为准）。

2.2.4 招标控制价：950,000.00 元（此控制价为含税价，投标单位必须提供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3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安装工程专业）注册证，且在本单位注册；

若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士，则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注：（1）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

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3.4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了企业诚信档案，提供网页打印件；

3.5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年6月3日00时00分至 2023年6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时间

5.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

自 2023年6月3日00时00分至 2023年6月25日10时00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5.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3年6月25日09时45分至 10时00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开标室（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2号南沙城商务楼A栋2楼）。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开标时间：2023年6月25日10时0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开标室（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2号南沙城商务楼A栋2楼）。

5.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5.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南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南沙区横沥镇灵山岛尖明珠开发大厦 1#楼 7 层
联 系 人：杨工 联系电话：020-85951806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之一金安大厦 20 楼北向 1-10 室
联 系 人：欧阳工 联系电话：18688887114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南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39060330
地 址：广州南沙区横沥镇灵山岛尖明珠开发大厦 1#楼 7 层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示。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